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藝蓉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 分機306
電子信箱：startpace@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80137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1080137201_Attach000.pdf)

主旨：有關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困難者，得比照適用考試院108年5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6701號令修正發布之「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年節照護金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80038839號函辦理（檢附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
- 二、查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貧困者，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簽奉行政院核定，准予比照考試院發布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規定，由各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或原退職機關（學校）衡酌辦理，並經原人事局以80年9月6日80局肆字第33748號函周知各機關在案。



108/07/18



三、復查前開要點經考試院104年7月6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400039491號令修正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時，本總處以104年11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40051001號函周知各機關，仍依前開原人事局80年9月6日函規定辦理。

四、經查作業要點業經考試院108年5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0800026701號令修正發布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照護金發給金額。以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貧困者，前經原人事局簽奉行政院同意准予比照退休公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爰本案是類人員仍得循例比照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照護。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

副本：本府人事處

